

修订盟约：1373 年、1393 年、1489 年和 1498 年的《宣誓书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苏黎世宪制史的一个显著特点是：这座城市从未一劳永逸地制定一部宪法。它每隔一段时间（通常是在危机之后）修订其誓约书，并让市民对每次修订重新宣誓。据苏黎世州国家档案馆（Staatsarchiv）统计，1336 年至 1713 年间共计有七份《誓约书》（Geschworene Briefe）。宪制文献清单准确记载了前三份的日期：1336 年 7 月 16 日、1373 年 12 月 3 日和 1393 年 7 月 26 日。¹

1 1373 年的第二份《誓约书》

的首次修订废除了布伦（Brun）建立的个人统治体制。1373 年的第二份《誓约书》限制了市长的权力，并将任期限定为半年，自此由两位市长轮流执政，各自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的议会之一。² 该文件扩大了手工业者的影响力，特别是在议会成员遴选方面，并将宣誓确立为宪政基础：市民每年向官员宣誓，官员则反过来宣誓保护各行会及全体市民。³ 这种誓约的互惠性，是理解旧制度时期苏黎世治理理念的关键。权力是议会代表一个宣誓共同体所受的托付。每年的宣誓日（Schwörtag）通过公开仪式来更新这一托付。

2 1393 年的第三份《誓约书》与舍诺事件

第三次修订发生在一场因外交政策引发的政治危机之后。鲁道夫·舍恩（Rudolf Schön），人称舍诺（Schöno），自 1374 年起担任康斯塔费尔（Constaffel）议员，自 1390 年起担任市长，是苏黎世与奥地利于 1393 年 7 月 4 日缔结同盟的主要推动者之一。该同盟从未生效：城中的联邦派罢免了舍诺，并将他连同其他亲奥地利人士一同流放了一段时间。这一事件被称为“舍诺事件”（Schöno-Handel）。⁴ 随后，1393 年 7 月 26 日宣誓的第三份《誓约书》在数周内出台。⁵ 该文件认可了由选举会议成员担任议员的做法，并使大议会与小议会并列享有最高权力。⁶

大议会的崛起是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制度性发展。大议会于十四世纪中叶作为咨询机构出现，并无任何正式的设立文件，到十六世纪时已成为立法机关，负责决定税收、条约、战争与和平以及铸币事宜。⁷ 到十五世纪末，其构成已基本形成，此后（经微调）一直延续至 1798 年：两名市长、小议会的四十八名成员、144 名“十二人代表”（Zwölfer，每个行会各十二名），以及来自 Constaffel 的十八名“十八人代表”（Achtzehner），共计 212 名成员，尽管它仍被称为“二百人议会”。⁸ 该机构的构成表明行会原则如何塑造了整个国家：除市长外，每位议员要么是行会会长，要么是行会代表，要么是康斯塔费尔的대표，而且只有本城市民才有资格当选。

舍诺事件还体现了贯穿本章的一个主题。在一座商业城市中，外交政策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对王朝的忠诚，因为它决定了哪些道路、市场和关卡将向苏黎世商人开放。亲奥地利和亲联邦这两种选择都各有其商业上的支持者。1393 年的宪制解决方案是扩大决策者的范围：一个规模更大、植根于各行会的议会，更不容易被一个在对外事务上追求自身立场的精英派系所操控。

3 1489 年和 1498 年的第四份与第五份《誓约书》

接下来的重大修订发生在汉斯·瓦尔德曼（Hans Waldmann）下台之后，这将在下文第七节中讨论。1489 年的第四份《誓约书》将康斯塔费尔（Constaffel）改组为与其他行会一样享有选举权的政治行会。1498 年的第五份则赋予商人、金匠、食利者及独立手工业者自由选择行会的权利。⁹这一看似技术性的变化产生了重大后果。商人不再局限于康斯塔费尔，可以加入任何行会，据此规划自己的政治生涯，并通过庞大的家族网络在各议会中积累席位。¹⁰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指出，自由选择行会削弱了传统的行会结构。这正是关键所在：自 1498 年起，行会成为政治选区，富裕的商人和食利者无需从事该行会名义上所代表的行业，即可在其中获得代表权。

1713 年的第七份《誓约书》远在本章所涉时期之后，但它表明了这一模式的延续性。作为苏黎世第一部印刷出版的宪法，它针对寡头化倾向，引入了通过秘密投票选举行会会长的制度，并强调市民共同体与各议会并列享有最高权力。¹¹奥托·西格（Otto Sigg）冷静地评论道，人们对秘密投票寄予的希望落空了。¹²尽管如此，近四个世纪以来，改革的方法始终如一：一场危机、一次协商修订、一份新的誓约。

4 注释

1. Verfassungen.ch , “ 苏 黎 世 宪 法 ” , <https://www.verfassungen.ch/zuerich/leiste.htm> ; Staatsarchiv des Kantons Zürich (编), 《苏黎世宪法简史 1218–2000》(2000 年), 该书将 1713 年的修订称为第七份《誓约书》, 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_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。

修订盟约: 1373 年、1393 年、1489 年和1498 年的《宣誓书》

2. 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，“苏黎世（市）”，“市政宪法与城市机构”一节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。
3. 苏黎世州国家档案馆（编），《苏黎世宪法简史 1218–2000》（2000 年），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_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。
4. 《瑞士百科全书》（HLS），“舍恩，鲁道夫”（马丁·拉斯纳）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18100/2011-08-25/>。
5. Verfassungen.ch， “苏黎世宪法”，<https://www.verfassungen.ch/zuerich/leiste.htm>。
6. HLS， “苏黎世（市）”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。
7. 苏黎世州国家档案馆（编），《苏黎世宪法简史 1218–2000》（2000 年），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_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。
8. HLS， “苏黎世（市）”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； Otto Sigg， “行会领主制”（1986 年），<https://www.zuerich-geschichte.info/pdfs/Zunftherrlichkeit.pdf>； HLS， “Zürich (Kanton)”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7381/2017-08-24/>，该条目将市长、小议会和大议会的体制描述为“mit 共计 212 名市议员”。
9. HLS， “苏黎世（市）”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0171/2015-01-25/>； HLS， “Konstaffel”（Martin Illi），<http://www.hls-dhs-dss.ch/textes/d/D10249.php>。

10. 《瑞士历史词典》（HLS），“行会城市”（Anne-Marie Dubler）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textes/f/F9917.php>。
11. 苏黎世州国家档案馆（编），《苏黎世宪法简史 1218–2000》（2000 年），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politik-staat/recherche-im-staatsarchiv/z%C3%BCrcher-geschichte/zh_verfassungsgeschichte.pdf。
12. 奥托·西格，“行会主权”（1986 年），<https://www.zuerich-geschichte.info/pdfs/Zunftherrlichkeit.pdf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revising-the-compact-the-geschworene-briefe-of-1373-1393-1489-and-1498